



广州大学律师学书系

民事诉讼法

教学案例

李昕 ◇ 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014041613

D925. 105
99



广州大学律师学书系

民事诉讼法

教学案例



李昕 ◇ 编



北航

C1724782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D925.105
99



北航

C172478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教学案例/李昕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4. 1

(广州大学律师学书系)

ISBN 978-7-5615-4917-9

I. ①民… II. ①李… III. ①民事诉讼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21928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厦门市金凯龙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20×970 1/16 印张:17 插页:2

字数:287 千字 印数:1~2 000 册

定价:3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编者简介

李昕, 1980 年出生, 内蒙古通辽人。内蒙古大学法学学士(2001 年),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2005 年),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2008 年)。2008 年 7 月至今在广州大学法学院任教, 为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致力于民事诉讼法和证据制度的研究。在《求是学刊》、《法律适用》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余篇, 出版学术专著 1 本。

案例教学是法学本科教学的生命(代序)

一、国家本科教学改革政策和法律认知规律都要求推进案例教学

2012年3月21日教育部印发的《高等教育专题规划》(教高[2012]5号)文件第3条第(一)项第3段规定:“要重视学生在学习中的主体地位,注重学思结合,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对于法学本科教学而言,进行案例教学是贯彻“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的重要形式。第一,案例教学是一种启发式教学。和传统的“满堂灌”教学法相比,案例教学注重启发学生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思路。教师在授课过程中,时刻根据案例向学生提出问题,使学生开动脑筋,保持高度活跃的思维。教师用启发式、提问式教学方法,回应学生所提出的案例解决方案。第二,案例教学是一种参与式教学。在案例教学过程中,学生必须事先阅读与案例相关的法律知识和基础理论,把自己的思维置于案例的情境里,参与到案例解决方案的探讨中,其主动性和积极性都得到了极大的发挥。第三,案例教学是一种讨论式教学。在案例教学过程中,教师可以就案例阐明自己的观点,学生也可以就案例发表自己的意见。学生和学生之间,学生和老师之间均可自由讨论、辩论,充分陈述自己的观点和理由。

案例教学是最符合法律认知规律的教学方法。法律本来就是将生活中发生的真实案例通过归纳、整理,上升为一般性规定的东西。法学理论也来源于对生活案例的总结,或者说是对生活案例的类型化。法律调整就是从具体案例上升为类型指导的过程。自然的、具体的、不定型的生活案例,只有经过立法者的定型后,才能上升为法律规定。立法者将生活案例上升为法律规定的过程,实际就是一种抽象和概括的过程。立法的抽象和概括过程具有如下特点:(1)它舍掉生活行为个案的某些外部环节、非本质特点、差异,而抽取出其共同的东西。(2)它在思维中将生活行为个案的不同方面隔离开来、剥离开来,将所要着重研究的那一方面抽取出来,而将其他方面暂时地舍弃掉。

(3)它将生活行为个案的现实复杂关系“简化”为逻辑上的关系,着重研究这种简化了的的关系的变动情况及其制约条件。这就是法律产生的逻辑进程。根据这样的逻辑进程,人们对于抽象、概括的法律规定的讲授、学习,只有将它(该法律规定)还原到生活案例的情境中,才能真正地理解它,才能清楚地解释它,才能学习到它的本来面目和实质内涵。既然立法是由具体到抽象的过程,那么学习法律就必须是一个由抽象到具体的展现过程,必须将一条条抽象的法律规定,展现为它的来自面目——生活案例。法律的教学活动必须遵循这一规律,必须采取“把法律还原为生活案例”的教学方法。

二、法律教育发达国家和地区都将案例教学作为法律教学的主要形式

美国内战之后,哈佛法学院首创的案例教学法得到推广,甚至成了美国法律教育的代名词。案例教学法的创始人兰德尔教授认为法律是一门科学,而科学意味着实用性,案例教学的目的在于培养学生像律师一样进行思考的能力。学生借助于对案例的分析来寻找各种法律原则,训练法律思维,获得分析和综合能力^①。美国的案例教学模式主要训练学生识别争议的精确要点及顺利解决争议的能力。这种方式首先要求学生在面对争论时,能够通过筛选判例找出切合案例的法律规则,然后以此为切入点,为有利于己方的解决方案据理力争。美国的判例教学法是与学徒制、讲授制教学法进行了长时间的竞争并最终取得胜利的,是与从个案中寻找法律规则这一普通法体制取得优势地位分不开的^②。

在“遵循先例”的普通法背景下学习法律,英国的法律教育更是注重案例教学。在英国,几乎任何一门课程中最经典的案例都会在课堂上进行分析。为了让学生们熟悉典型案例,各科教师还经常布置案例分析作业。学生们要在课外充分阅读、研究案例,上课时他们走上讲台来讲述自己对于案例解决的观点和思路。其他学生可以提问,最后再由老师进行讲评。英国大学的案例分析课一般是小班上课(不超过20人),每5人为一组。上课时学生围成圈。教师总结上次学习或者讨论的内容和技能,然后当场向每小组下发书面案例材料(多数为法院的真实案例)和相关的问题等,然后在小组内进行讨论分析,

^① 韩慧:《论美国法律教育的职业化取向》,载《当代教育科学》2008年第13期。

^② [美]詹姆斯·马克塞纳:《美国的法学院是否可以作为日本法学教育的模式?》,王进译,载《法学教育研究》第3卷,第237~238页。

每位学生均须发表自己的观点,教师有时给予必要的指导。然后,每小组选出本组代表进行小组总结性的发言,教师在黑板上记录每组分析的事实问题、法律问题、有无责任、理由、辩护结论和依据等。教师针对每组结论进行分析和评价。这种案例分析课程不仅培养了学生的团队精神,而且更重要的是可以将学习的法律知识和技能应用到具体案例中,培养学生分析问题的能力^①。

在澳洲大学的法学院,案例研讨也是教学的基本形式之一。例如在西悉尼大学麦卡瑟分校法学院,法律学士学位为全日制学习,包含有24门持续一学期的课程,其中16门核心课。核心课每周4学时,原则上是这样分配的:1学时讲授,2学时讨论,1学时技能指导。讨论课内容基本上是案例研讨。这样算来,案例讨论课占总学时的1/2。在讲授课中,教师也是不断地用案例来解释知识点。

我国香港的大学法学院普遍采取“2+1”课堂教学法。所谓“2+1”课堂教学方法,就是每门课都安排每周上3个学时,其中2学时采取讲授方式,1学时采取分组讨论方式。在讲授课过程中,教师主要讲授争议性问题、实践中常常发生的法律问题,并不是按一个学科的体系来讲授。大量本学科体系内的知识留给学生自学;在1学时的讨论课上,学生被分成8~10个小组,每组4~5人,每组都指定组长1名。讨论的内容是刚刚讲授完的知识,一般是针对一些与讲授内容高度相关的案例进行讨论。

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学高等教育也是将案例讨论作为主要的也是最基本的教学方式。例如,在德国法学本科教育中,学生所修课程类型包括:课堂讲授、练习课、专题研讨课三部分。(1)课堂讲授。承担课堂讲授工作的教授注重授课的理论性和系统性,旨在向学生全面传授法学基础知识。其在教学中比较注重对抽象理论进行解释。法学教材也注重对抽象的概念和原理进行解释和分类。学生听完教授的某门课程后,期末时并不需要考试。(2)练习课。该课是必须通过考试拿学分的课。练习课主要是“案例分析”,考试方式包括闭卷考试和拟定论文两个方面。闭卷考试进行3次,拟定论文进行2次。闭卷考试的时间通常为3小时,内容为“案例分析”。论文则可拿回家去写,为期3周时间。学生只要通过一次闭卷考试和一次论文,即可取得这门课程的学分。通常情况下,闭卷考试的及格率为1/3。(3)专题研讨课。一般选择某个专题

^① 张胜利:《英国法学本科教育和律师职业教育对我们的启示——以英国西英格兰大学(UWE)法学院为例》,载《天津法学》2011年第2期。

进行讨论,主要面向高年级学生开设。学生须在参加研讨课之前的较长时间内择定题目并撰写论文,然后在研讨课开始之前提交论文,并向参加研讨课的同学分发。上研讨课时,由学生宣讲论文,介绍自己的观点和论证思路,并进行论证,然后在教授的主持下由其他同学发表意见,进行评论和批评,展开讨论。教授实际扮演主持人的角色^①。

在法国的法学本科教学中,讲授课和辅导课、讨论课是教学的基本形式。讲授课一般在几百人的阶梯教室进行,以教师讲授为主,无指定课本,但开学之初教师会列出参考书目。学生如有疑问,可以在课堂上随时举手或以便条形式提出,也可以在课间或课后与老师单独交流、讨论。讲授课的教师一般由具有一定年资、威望的教授担任。授课内容以概念、原理、理论为主。但多穿插经典案例和最新案例。辅导课则采用小班制,一般在20人左右,任课教师通常为年轻教师,在读的博士生或校外聘请的法律实务工作者,如律师、公证人、法官等。辅导课以案例教学为主,夹杂实例分析。辅导课的教师经常鼓励学生大胆发言,提出不同的看法、观点,供大家讨论。辅导课的学生则必须课前认真准备,课堂上积极发言。学生在辅导课堂上表现通常占期末成绩的30%。单纯从取得学分,完成学业的角度来考虑,学生也要在课前认真做好准备^②。

通过上述举例可知,案例研讨课是各主要法律教育发达国家向学生传授法学原理、讲授法学基本知识所采取的主要形式。在上述国家的法学教育中,讲授课在一门课的教学中所占用的学时并不多,一般占1/3左右,也不需要考试。学生要想拿到该门课的学分,必须花大力气参加案例研讨课或辅导课。案例研讨课或辅导课要考试,这是该门课学习任务的最核心部分。

三、借鉴外国案例教学经验开创案例教学新模式

当前,我国的高等教育政策要求高校要着重培养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创新能力和知识应用能力。对于法律学科的教学而言,进行案例教学,调动学生解决案例的兴趣、培养学生解决案例的能力,是培养学生具备前述三种能力的重要途径。进行案例教学,必须充分借鉴外国的先进经验,结合我国高校法学

^① 肖德芳:《德国“双轨制”法学教育改革的启示》,载《宜宾学院学报》2006年第9期。

^② 张莉:《道器一体,学以致用——法国法学高等教育模式研究》,载《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10年第5卷第1辑。

教育的实际情况,设计出适合我国高校实际的案例教学新模式。

(一)根据教学内容精选并编排案例

进行案例教学,教师首先必须精心选择具有典型性、代表性、能充分阐释教学知识点的案例。案例教学虽然可以引发学生听课的兴趣,但这并不是主要目的。案例教学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案例分析使学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法学的一般原理、原则,提高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① 所以,根据教学知识点来精选案例是进行案例教学的前提和基础。

选择教学案例,应当坚持如下几个原则:第一,尽量选择近期判决生效的真实案例。对这样的案例进行讨论可以使教学更加贴近现实生活,能引导学生及时关注司法实践中的新问题,能增加学生用法律知识解决现实问题的自信心和兴趣。第二,尽量选择典型的疑难案例。所谓案例的典型性,就是此案例的解决方案与课程的知识点具有紧密的联系性。所谓案例的疑难性,就是此案例的解决方案不是唯一的,可能存在不同的甚至对立的观点,而且这些观点对于解决此案例都具有合理性。讨论这样的案例,能拓展学生的思维路径。第三,要根据课程知识点的体系来编排案例。这样能使老师根据教学进度来方便地使用这些案例,充分配合理论教学。第四,要多角度地选择案例。要根据阐释某一知识点的需要,从多个角度来选择案例。一般一个知识点、一个法律制度、一个法律原则要选择 10 个左右的案例。学生从不同角度运用同一法律知识来解决这些案例,可以增强学生对此法律知识的深入理解,能从不同角度、不同层次培养学生运用法律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第五,将本门课程的教学案例编辑成册。能公开出版最好,印成内部资料也可以。这样可使学生一册在手即可遍览本门课程的所有教学案例。

(二)设计好课堂案例教学的方法和步骤

应当围绕增强学生在课堂教学中的主体性来设计案例教学的方法和步骤。学生在课堂教学中的主体性主要包括自主选择、自主学习、自主应用等。当学生能自主地用自我学习到的法律知识来自主提出对真实案例的解决方案时,学生会不断产生学习兴趣甚至爱好,而这种兴趣和爱好又能进一步促进他

^① 张丽英:《英国的法律职业与法学教育及其借鉴》,载《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6期。

的自我选择、自我学习和自我应用。以此为出发点,开展案例教学可遵循如下方法和步骤:

第一步,适当安排课堂人数。开展案例教学的课堂学生数量不宜过大,一般一个课堂保持 40~60 人左右。

第二步,上课前老师要把学生分成小组,一般 5 人为一组,指定组长。一般分成 10 个小组左右为宜。

第三步,老师要把每节课讲授的知识点所对应的案例提前一周至二周布置给学生。学生必须在上课前以小组为单位集体讨论案例。学生必须提前预习将上课要讲授的法学理论和法学知识的相关内容,要提前讨论出案例的解决方案。每个案例的解决方案都是小组集体智慧的结晶。

第四步,老师上课时要用 1/3 左右的课时来概括性讲授教学大纲要求的主要知识点。应当主要讲授该知识能解决何种实际问题、该知识应当如何应用、该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主要路径等。对于该知识的沿革、理论根据、本质等抽象的问题尽量不讲或少讲,留给学生自学。

第五步,老师随机让任何一个小组的任何一名学生上讲台来回答提前布置的任何一个案例的解决方案。该学生回答的案例解决方案必须是代表本小组的意见。老师根据学生回答的案例解决方案的情况给该小组打分。此分数是对小组每位同学的打分,是计算平时成绩的根据。这种“连坐式”考核,可以培养学生的团队合作精神。要加大平时成绩占期末成绩的比重,一般应当占 30%~50%。

第六步,其他同学对于该同学讲述的案例解决方案可以提出问题让其解答。学生也可以就相关案例的解决方案向老师提出问题,老师可以简要回答。

第七步,几个小组的代表回答完案例解决方案后,老师根据课堂时间最后作简要讲解。老师此时应当主要讲解学生在案例讨论过程中所呈现出的一般性问题,对于学生普遍不理解的知识点要重点讲授。

以上案例教学模式能让学生在反复应用的过程中来掌握法律知识和法律原则。它不是让学生死记硬背具体的法律条文,而是让学生通过自我学习、集体研究大量的案例来掌握法律的精神和原则。在上课之前,学生必须认真钻研老师下发的案例汇编,查阅相关的理论知识和司法解释等资料。在课堂上,学生可以展示个人的表达能力和解决案例的能力以及逻辑思维能力。这样的案例讨论,既可以增加学生学习知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也可以提高学生上课的主体性。学生把教学课堂当成了展示自我才能的舞台。

以上案例教学模式必须以编写好案例教材为重要前提。为了达到以上教学目标,卓有成效地开展案例教学,我们广州大学法学院编辑了这样一套案例研讨教材。希望这套教材以及上述案例教学方法的开展,能够开创案例教学的新模式,使教学质量不断提高,能对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起到促进作用。

邵维国

2013年9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1

- 第一节 民事纠纷及其解决机制/1
-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概念/8

第二章 诉和诉权/20

- 第一节 诉/20
- 第二节 诉权/34

第三章 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43

- 第一节 基本原则/43
- 第二节 基本制度/51

第四章 管 辖/63

- 第一节 级别管辖/63
- 第二节 地域管辖和专属管辖/65

第五章 当事人/79

- 第一节 原告和被告/79
- 第二节 第三人/124
- 第三节 多数人诉讼/144

第六章 民事证据制度/175

- 第一节 民事证据/175
-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177

- 第三节 证据收集/187
- 第四节 证明和证明对象/193
- 第五节 证明责任/197

第七章 法院调解/205

- 第一节 法院调解原则/205
- 第二节 调解协议/206

第八章 临时性救济和诉讼保障/209

- 第一节 保全/209
- 第二节 先予执行/211
- 第三节 强制措施/212
- 第四节 送达/214

第九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简易程序/216

- 第一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216
- 第二节 简易程序/222

第十章 上诉程序、再审程序/226

- 第一节 上诉程序/226
- 第二节 再审程序/234

第十一章 特别程序/241

- 第一节 选民资格案件/241
- 第二节 督促程序案例讨论/242
- 第三节 公示催告程序案例讨论/243

第十二章 强制执行程序案例讨论/245

- 第一节 执行概述案例讨论/245
- 第二节 执行措施案/247

第一章 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民事纠纷及其解决机制

案例 1.1→

教师与学校之间的纠纷是否属于民事纠纷？

一、案情简介^①

A 工业大学副教授吕某素在 2012 年调资时未能得到调资，吕某素找到该校人事处处长段某问明缘由，人事处处长解释说：吕某素未能得到晋升是因为其工作表现不好，并经学校工资调整领导小组慎重研究决定的。据考勤记载，吕某素在上一学年的教学中，无故缺课 30 课时，而且上课也不认真，在学生中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在当年的考核中被认定为不称职。按照市工资调整领导小组的文件规定，凡在近三年中的考核中有一次为不称职者，不能晋升工资。故，A 工业大学决定对吕某素的工资不予晋升。吕某素对上述解释提出异议，认为考勤记载不准确，称其实际缺勤课时最多 10 课时左右，而且都是事先向教研室主任请了假的，对其工作考核评定为不称职缺少事实依据。学校对于吕某素的辩解并未予以采纳，维持对其不予晋升工资的决定。此时，有人提醒吕某素：3 年前学校向其颁发了聘书，聘其担任该校某专业的副教授，这实际上是与学校签订了一份劳动合同，工资问题应当是劳动合同的当然内容，因此而发生的纠纷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于是，吕某素请一律师为其写了一份诉状并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撤销 A 工业大学不予晋升其工资的决定。法院是否应当受理此案呢？

^① 案例来源于：《民事诉讼疑难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案例）》，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唐力选编。

二、分歧观点

关于法院是否应当受理此案,存在以下两种不同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教师和学校之间的人事争议不属于民事纠纷,法院不应当受理此案。学校属于国家事业单位,目前我国在事业单位与个人之间出现人事争议后,在立法上还没有一项专门的法律来适用。法院受理此类案件于法无据,因此法院应以该案不属于法院民事诉讼受案范围为由驳回原告的起诉。

第二种观点认为,法院应当是受理此案。国家设置民事诉讼的目的是多元化的,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保障社会秩序的稳定无疑是民事诉讼的目的之一。如果事业单位的人事争议游离在司法审查范围之外,容易激化矛盾。法院应当发挥司法能动性,扩大受案范围,为社会公众寻求法律帮助提供支持。

三、提示与参考

民事纠纷也称民事争议,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纠纷。民事纠纷作为法律纠纷的一种,一般来说,是因为违反了民事法律规范而引起的。民事纠纷一般分为平等主体间人身关系纠纷和财产关系纠纷。事业单位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因辞职、辞退及履行聘用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属于人事争议。针对司法实践中不断出现的事业单位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争议,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一项司法解释,规定法院审理事业单位因辞职、辞退及履行聘用合同(福利待遇)所发生的争议适用我国劳动法的规定处理。2011年8月15日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总政治部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2011〕88号印发《人事争议处理规定》,根据该规定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因解除人事关系、履行聘用合同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例 1.2→

公证纠纷是否属于民事纠纷？

一、案情简介^①

滕某某于 2005 年表示放弃继承其父亲的遗产，并与其母亲、兄弟姐妹一起到广西玉林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玉林市公证处出具了〔2005〕玉证内字第 1016 号公证书，确认滕某某已放弃继承。后滕某某的妻子韦某惠、儿子滕某帅认为滕某某放弃继承遗产的行为损害了其合法权益，玉林市公证处所做的上述公证书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 40 条的规定，向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法院判令玉林市公证处撤销上述公证书。

二、分歧观点

关于法院是否应当受理此案，存在以下两种不同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法院不应当受理此案。公证本身是一项证明活动，故公证行为本身并不设立、变更或终止公证当事人、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不论人民法院是否撤销公证书，均不必然影响公证当事人、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之间基于公证事项所产生的民事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 40 条中所说的“争议”是指当事人或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之间的争议，只能以对方当事人为被告对“争议”提起民事诉讼，而不是以公证机关作为被告请求撤销公证或确认公证无效。玉林市公证处不是适格的被告，该案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法院应当依法对韦某惠、滕某帅的起诉裁定不予受理。

第二种观点认为，法院应当受理此案，该案属于法院的受案范围。公证机构是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公证机关与公证申请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3 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因

^① 案例来源于：<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3/04/id/952517.shtml>，访问时期：2012 年 5 月 6 日。

此法院应当受理该案。更为重要的是,赋予公证申请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有利于加强司法对公证的监督。

三、提示与参考

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遵守法律,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全国设立中国公证协会,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地方公证协会。中国公证协会和地方公证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1)合同;(2)继承;(3)委托、声明、赠与、遗嘱;(4)财产分割;(5)招标投标、拍卖;(6)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7)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8)公司章程;(9)保全证据;(10)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11)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

案例 1.3→

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有哪几种?

一、案情简介^①

甲男与乙女系隔壁邻居。因甲时常聚集三朋四友在家打麻将,严重影响了乙家正常的休息。乙多次到甲家,希望甲夜晚不要扰民。一次甲家正在玩麻将,乙敲门表示不满。甲出言不逊,辱骂乙神经病。乙亦怒斥甲不务正业。甲恼羞成怒,上前拉住乙的衣服说:“我是赌徒,你就是妓女。”乙羞愤不已,转身欲走,但被甲拉住。挣扎间致乙衬衣被撕破,上身部分裸露。乙遭此羞辱之后,神经受到严重刺激,神经衰弱加重,不能正常生活、工作,所在外企因此将其辞退。

二、分歧观点

关于乙可以通过何种方式维护自己的权益,存在以下三种不同观点:

^① 该案例为 2004 年国家司法资格考试试卷四第六题。